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本合同为长期光伏玻璃采购框架协议,合同约定各方 2022 年-2026 年光伏玻璃合作量不少于 2.5 亿平方米,具体订单价格月议,按当前市场价格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55.3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履约期限: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期采购框架合同,合同的签订符合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需求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交易对方光伏玻璃项目正在筹建中,可能存在因供方项目进度延期、产品质量标准不达预期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延后、交货数量减少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公司 10 家全资子公司(签约方: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威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嘉兴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甲方")与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光能"或"乙方")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了五年期光伏玻璃采购协议,根据协议,甲方 2022 年-2026 年向乙方采购光伏玻璃不少于 2.5 亿平方米。

根据卓创周评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 3.2mm 光伏玻璃均价 28 元/平方米(含税)、2.0mm 光伏玻璃均价 22 元/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55.3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 23.6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光伏玻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德力光能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德力股份)投资建设太阳能装备用经质高透面板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蚌埠德力光能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

3、注册地点: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蚌埠片区蚌埠市燕南路 1268 号(智能终端产业园科技孵化器 B 栋)

4、法定代表人:胡军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光伏组件盖板、技术玻璃制品、背板玻璃、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的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上市公司德力股份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德力光能总资产 516.86 万元,净资产 499.94 万元;2020 年暂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0.06 万元。

9、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数量

1、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在乙方产品满足甲方标准要求约定的前提下,双方按照不少于 2.5 亿平方米的数量进行光伏玻璃供应/采购,具体数量、单价、交货期等以双方达成一致的采购订单为准

2、如因交易对方光伏玻璃建设项目进度延期,本次合作起始时间(2022 年 1 月)顺延,终止时间(2026 年 12 月)不变,因此导致的双方合作总数量减少,不构成双方的违约责任。

(二)定价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市场情况按月议价。

(三)结算方式

根据双方具体订单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结算。

(四)履约方式

本采购协议订单具体按月议价,乙方依照双方达成一致的订单要求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

(五)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非本协议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六)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条款执行的,违约方需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采购协议的效力、履行、解释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首先友好解决,如果对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长单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采购合同,根据卓创周评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布的 3.2mm 光伏玻璃均价 28 元/平方米(含税)、2.0mm 光伏玻璃均价 22 元/平方米(含税)测算,预估本合同总金额约 55.31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合同总金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成本的约 23.65%(本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本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需要,通过锁量不锁价、按月议价、分批采购的长单方式,有利于保障公司光伏玻璃的长期稳定供应,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直接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合同采购价格由各方根据市场情况月议,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需求量的比例合理,因合同标的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三)交易对方光伏玻璃项目正在筹建中,可能存在因供方项目进度延期、产品质量标准不达预期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延后、交货数量减少甚至终止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94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实际发行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8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2,761,2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0129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8,74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2,761,260,0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83,915,022.13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4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6,800,168.59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1,114,075,954.8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191.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9,191.61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837,504,000 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 2019 年 4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股份全体股东(总股份 2,790,803,535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 A 股股份,配股价格为 4.65 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833,419,462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875,400,498.3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828,017,15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9,206,314.8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27,412,291.22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6,891,457.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976,891,457.68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实际发行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4,955,482,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69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63,552,178.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9,872,573.1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46,857,295.0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046,857,295.0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及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559,374,322.04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17,517,135.64	活期存款
总 计		1,976,891,457.68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69,191.61	活期存款
总 计		69,191.61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 年 5 月 7 日,公司(甲方)及全资子公司(丁方)、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其中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其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及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对甲方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甲方及丁方计划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及丁方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丁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主承销商及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乙方在协议项下的监管工作仅为配合丙方指定人员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调查与查询,并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账单及支付凭证复印件)。

(4)甲方、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王延翔、姜志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方式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丁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当日 17:30 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向丙方提供专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及对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甲方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2,043,444,829.38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1,003,412,465.71	活期存款
总 计		3,046,857,295.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75,791,495.99 元和 938,284,458.86 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7 年 11 月 2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述 4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46,135,805.88 元和 403,195,869.13 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 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49,331,675.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13,487.74 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 6,512.26 万元合计 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

(三)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 1: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3: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4:变更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 5: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6:变更 2019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1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6,12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14.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9,799.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	否	150,000.00	146,126.00	146,126.00	16,014.30	149,425.91	3,299.91	102.26%	2018 年 12 月	59,976.35	是	否		
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5GW 单晶硅片项目	否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	130,373.19	373.19	100.29%	2018 年 9 月	131,361.43	是	否		
合计	—	280,000.00	276,126.00	276,126.00	16,014.30	279,799.10	3,673.10	—	—	191,337.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 2017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 175,791,495.99 元和 938,284,458.86 元分别投入保山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项目、银川隆基年产 5GW 单晶硅棒和 5GW 单晶硅片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01290002 号《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7 年 11 月 24 日,隆基股份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14,075,954.8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述 400,000,000.00 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 2017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附表 3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4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853.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3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 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否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36,185.97	107,244.19